

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峨林〔2023〕33号

签发人：王敏

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转移支付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林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林业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  
好2022年度省级部门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  
通知》（川林办〔2023〕23号）和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报送  
2022年度中央、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材料的紧急  
通知（乐市林函〔2023〕35号）文件精神，我局高度重视、各部门  
密切协作，对2022年中央下达我局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生  
态保护恢复资金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转移支付情况**

## 1.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下达及执行情况

2022年5月，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下达我局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78.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主要用于我县天保工程天保管护人员社会保险补助149.75万元，选聘生态护林员129名，补助129万元。

## 2.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下达及执行情况

2022年5月，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下达我局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891.8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主要用于集体公益林28.97万亩补助424.89万元；国有林管护面积95.98万亩；选聘生态护林员237名，发放补助237万元；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10.8569万亩，发放补助217.14万元；林下可燃物载量控制3130亩，补助12.8万元。

## （二）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2022年8月15日，乐山市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的通知》（乐市财政环〔2022〕25号）下达了2022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2022年8月15日，乐山市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的通知》（乐市财政环〔2022〕27号）下达了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 （三）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部门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收悉后，我局高度

重视，迅速作出安排部署，主要领导批示，办公室牵头，天保中心、生态修复股配合，各部门明确工作职责，相互配合协作，按期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完成资料收集，结合项目开展情况，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 二、综合评价结论

我县坚持以“生态优先、改善民生”为目标，因地制宜融合地方经济发展，较好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绩效目标。2022年度全县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质量提高转变，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进一步向明显改善转变，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档案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规范。

## 三、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1.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5月，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下达我局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78.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因资金下达较晚，截至2023年3月31日，已执行支出255.91万元，资金执行率91.94%。

#### 2.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5月，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下达我局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891.83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已执行支出877.3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执行率98.38%。

###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度完成集体公益林管护28.97万亩，兑现补助资金

423.56 万元；完成 95.98 万亩国有林管护、完成 7 万亩国有公益林管护，发放管护费 484 万元；天保管护人员参保率 100%，支付社会保险补助 205.1 万元；选聘生态护林员 732 名，发放补助 366 万元；完成 10.8569 万亩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补助 216.77 万元；完成林下可燃物载量控制清理 3130 亩，资金未支付。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 管护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 259988 亩；
- (2) 管护非国有省级公益林补偿面积 29712 亩；
- (3) 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 108569 亩；
- (4) 完成国有林管护面积 959841 亩；
- (5) 完成林下可燃物载量控制面积 3130 亩；
- (6) 聘用生态护林员 732 人；
- (7) 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保存率 100%；
- (8)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小于 1‰；
- (9) 天保管护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率 100%；
- (10) 森林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小于 3‰；
- (11) 生态效益补偿当期兑现率 99.69%；
- (12) 项目建设到期完成率 100%；
- (13) 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兑现率 99.8%；
- (14)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100%；
- (15) 非国有省级公益林中央补助标准 3 元/亩；
- (16)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中央补助标准 16 元/亩；

(17) 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标准 20 元/亩;

## 2. 效益指标

(1) 持续发挥经济效益

(2)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 3. 满意度指标

(1) 退耕农户满意度 100%

(2) 天保管护人员满意度 100%

(3) 生态护林员满意度 100%

##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 (一) 存在的问题

在执行资金支付过程中，乡镇报送资料时间晚，基础信息核实不够精准，导致部分农户信息无法审核通过，数据改错阶段花费较多时间。

### (二) 改进措施

加强督促乡镇对信息收集的准确性和申报工作的及时性，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按照规定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协同办公室主任、会计、出纳、股室负责人等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标对表，通过查账目、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等方式，认真对照绩效自评表，对转移支付 2022 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并形成

绩效评价报告。

1. 存在的问题。绩效管理的整体性上还有差距，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健全；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时效性有待加强；因资金拨付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导致个别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支出进度慢的现象。

2. 主要经验及做法。完善管理机制，明确责任。项目实施完成后，加大对项目建设的保护工作和重视，构建职责分明、科学规范、实施有效的管理长效机制；拓宽资金来源，积极向上级争取财政拨款资金，发挥政府导向作用，提高行政职能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截至目前，未收到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反馈。

## 八、附件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1170.18	1133.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70.18	1133.2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好	
总体目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集体公益林管护 28.97 万亩，兑现补助资金 423.56 万元；完成 95.98 万亩国有林管护、完成 7 万亩国有公益林管护，发放管护费 484 万元；天保管护人员参保率 100%，支付社会保险补助 205.1 万元；选聘生态护林员 732 名，发放补助 366 万元；完成 10.8569 万亩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补助 216.77 万元；完成林下可燃物载量控制清理 3130 亩，资金未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国有资产省级公益林补偿面积（亩）	29712	29712	
			非国有资产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亩）	259988	259988	
			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亩）	108569	108569	
			完成国有林管护面积（亩）	959841	959841	
			林下可燃物载量控制面积（亩）	3130	3130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366	732	
	质量指标		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保存率（%）	≥95	100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	≤1	0	
			天保管护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率（%）	100	100	
			森林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	≤3	0	
	时效指标		生态效益补偿当期兑现率（%）	≥95	99.69	

		项目建设到期完成率 (%)	≥95	100	
		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助兑现率 (%)	≥90	99.83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	≥90	100	
成本指标		非国有省级公益林中央补助标准(元/亩)	3	3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中央补助标准(元/亩)	16	16	
		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标准(元/亩)	20	2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经济效益(是/否)	是	是	

		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显著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退耕农户满意度 (%)	≥90	100		
		天保管护人员满意度 (%)	≥90	100		
		生态护林员满意度 (%)	≥90	100		
		.....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